

对列入清单的一批“台独”顽固分子等人员实施制裁

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 中共中央台办发言人16日受权宣布对列入清单的一批“台独”顽固分子等人员实施制裁。

发言人指出，“台独”分裂是祖国统一的最大障碍，是民族复兴的严重隐患。一段时期以来，少数“台独”顽固分子为一己之私，极力勾连外部势力进行谋“独”挑衅，蓄意挑动两岸对立，肆意破坏台海和平稳定，在佩洛西窜台期间表现尤为恶劣，进一步暴露其冥顽不化的谋“独”本性。大陆方面绝不容忍任何分裂国家的行径，绝不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祖国统一进程，绝不以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活动留下任何空间。

发言人说，为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两岸同胞切身利益，坚决打击“台独”顽固分子，决定公布萧美琴、顾立雄、蔡其昌、柯建铭、林飞帆、陈椒华、王定宇等为列入清单的“台独”顽固分子，对他们及前已公布的苏贞昌、游锡堃、吴钊燮采取以下惩戒措施：禁止其本人及家属进入大陆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限制其关联机构与大陆有关组织、个人进行合作，绝不允许其关联企业和金主在大陆谋利，以及采取其它必要的惩戒措施，依法终身追责。决定对游锡堃担任董事长的“台湾民主基金会”的执行长、吴钊燮担任董事长的“国际合作发展基金会”的秘书长实施制裁，禁止其进入大陆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发言人指出，统一是历史大势，是正道。“台独”是历史逆流，是绝路。今天公布的“台独”顽固分子名单，不是清单的全部。我们正告“台独”顽固分子必须悬崖勒马，胆敢以身试法，必将遭受严厉惩罚。任何人不要低估我们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强决心、坚定意志、强大能力！我们希望广大台湾同胞认清极少数“台独”分裂分子的害台本性，看清自身利益福祉所系，自觉与“台独”分裂分子划清界线，坚决抵制、反对“台独”分裂活动，与大陆同胞携手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统一进程。

对“台独”顽固分子必须依法实施惩戒

新华社记者

大陆方面8月16日宣布，在已列入苏贞昌、游锡堃、吴钊燮的“台独”顽固分子清单中，新增萧美琴等7人，将对其依法实施惩戒并终身追责。这些“台独”顽固分子长期图谋分裂国家，在近期佩洛西窜访中国台湾地区时表现更是极为恶劣，被依法惩戒或咎由自取。

佩洛西窜访中国台湾地区是一场拙劣的政治闹剧，也是一次危险的恶毒挑衅。佩洛西窜访前后，这些“台独”顽固分子台前幕后上蹿下跳，轮番登场献媚。他们有的暗地里操盘运作，有的台面上鼓噪叫嚣，有的站在佩洛西左右配合演出，“倚美谋独”险恶用心和挟洋自重丑态暴露无遗。

新列入清单且排名居首的萧美琴，以民进党当局在美所谓“代表”身份，频繁散布谋“独”言论，推动向美军购，鼓动美方炮制涉台消极法案，此次更卖力运作佩洛西窜访中国台湾地区。此人在操弄“台美勾连”上劣迹斑斑，与以“撒谎、欺骗、盗窃”为荣的美国政客蓬佩奥会面，奴颜媚骨，丑态百出。

列入清单者中，顾立雄、蔡其昌直接参与佩洛西表演。前者多次为军购和美台勾连赴美，后者与其余人等则配合美方腔调，把大陆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正义之举歪曲为所谓“军事威胁”，把“台独”分裂图谋包装成所谓“坚守民主”，颠倒黑白、混淆视听。

“台独”顽固分子蓄意与国家和民族为敌，甘当外部反华势力马前卒，公然挑衅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严重损害两岸同胞共同利益和中华民族根本利益。他们“尽台湾之物力，结外国之欢心”，妄图将台湾民众绑上“台独”战车，把台湾推向灾难深渊。累累罪行，均记录在案，必当一笔笔清算！

“台独”顽固分子是彻头彻尾的民族败类，重拳打击这些不肖子孙、无耻之徒，具有充分的正义性、正当性、合法性和必要性。针对“台独”分裂分子及其分裂活动和外部势力干涉，大陆方面近期采取一系列坚决有力的反制措施，包括增列“台独”顽固分子清单，对“台独”顽固分子关联机构采取惩戒措施，对从事“台独”分裂活动、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嫌疑人实施刑事拘留审查，都是彰显民族大义、体现法律尊严、深得人心之举。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数典忘祖、背叛中华民族、危害同胞利益者，必遭历史正义的审判和国家法律的严惩。“台独”顽固分子以身试法、以卵击石，只会加速自我灭亡，注定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

17部门联合发文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透视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16日公布，推动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的深入实施。指导意见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通过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相关领域的政策，加快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根据指导意见，各省、市、县级均应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十四五”期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开展10个左右儿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指导意见明确了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的量化指标。”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王茜说，这将进一步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妇幼保健体系，缓解儿童看病就医难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年轻孕产妇的新需求，指导意见提出，扩大分娩镇痛试点，规范相关诊疗行为，提升分娩镇痛水平。推进辅助生殖技术制度建设。指导地方综合考虑医保（含生育保险）基金可承受能力、相关技术规范等因素，逐步将适宜的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项目按程序纳入基金支付范围。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提升托育服务质量……此次出台的指导意见，从多个维度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根据指导意见，2022年，全国所有地市级要印发实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和引导，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带动地方政府基建投资和社会投资。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在满足学前教育普及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托育服务事业发展基金。

“针对当前托育服务供给总量不足问题，指导意见提出‘盘活存量、扩大增量’的思路，鼓励社会各种力量进入托育市场增加供给总量。”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茅彦说，这一系列举措将减轻家庭养育的时间成本和经济压力，缓解群众生育养育焦虑。

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指导意见提出，各地要完善生育休假政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职工假期待遇。完善生育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险制度，国家统一规范并制定完善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支付政策，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作用，保障生育保险基金安全。

“生育休假和保障并不是企业的福利待遇，而是职工应享有的基本权利。”中

国人民大学人口学系主任、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杨凡说，优化生育休假政策，目标是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成本，实现对生育养育过程的保护。

指导意见还提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进一步完善公租房保障对促进积极生育的支持措施。实施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此外，指导意见强调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继续落实“两免一补”政策，降低学生就学成本。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宋健说，这些政策需协调卫健、教育、民政、财政、人社、住建等部门共同发力，加强评估，督促落实，上下联动，一体推进。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指导意见专门提出，用人单位可结合生产和工作实际，通过与职工协商，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工作方式，为有接送子女上下学、照顾生病或居家子女等需求的职工提供工作便利，帮助职工解决育儿困难。

此外，指导意见还提出，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孕如休息室、哺乳室，配备必要母婴服务设施，更好满足孕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需求。切实维护劳动就业合法权益。

（记者李恒、董瑞丰）
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



▲8月16日，一名小朋友在北京永定门公园内玩耍骑行。当日，北京天朗气清，蓝天白云。

新华社记者鞠焕宗摄

秋日北京

两部门加强行政司法联动 保障新冠康复者平等就业权利

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记者姜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16日发布“关于加强行政司法联动保障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的通知”，再次重申严格禁止歧视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并就加强就业歧视案件审理工作作出部署。

通知提出，用人单位对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实施就业歧视、擅自非法查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的，劳动者可以侵害平等就业权、个人信息权益等为由，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就业歧视案件，人民法院在确保公正的前提下，要提高司法保护的效

率，做到快立、快审、快结。

劳动者请求人民法院调查取证，人民法院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要积极主动进行调查。案件审理中，人民法院要充分考虑当事人的举证能力，根据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合理分配举证责任，使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应有的保护。

通知再次强调，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不得以曾经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等为由，拒绝招（聘）用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不得发布含有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除因疫情防控需要，不得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规定，擅自非法查询新冠病毒核

酸检测结果。

人社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活动监管。对用人单位发布含有歧视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招聘信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履行合法性审查义务的，要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要通过采取行政约谈、曝光等方式督促整改。

通知要求各地人社部门、人民法院建立就业歧视情况和统计信息通报制度，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司法解释，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细化措施，确保本通知要求贯彻落实到位。

《“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正式公布

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 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共同编制的《“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作为“十四五”科技创新领域专项规划之一，于8月16日正式公布。规划明确，到2025年，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5%，多元化科普投入机制基本形成，创建一批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推进新时代科普事业发展，本次编制的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规划指出，“十四五”科普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科普在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显著提升，科普法规、政策、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共同推动科普的氛围加快形成，科普公共服务覆盖率和科研人员科普参与率不断提高，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显著提升。

规划强调，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根据发展目标，“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强化新时代科普工作价值引领功能、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推动科普工作全面发展、推动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抓好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开展科普交流与合作等6项重要任务。

值得注意的是，规划明确了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具体举措，如组织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公众科学日、科技工作者日等国家重大科普示范活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实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特派团、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家和致富能手下乡等农村科普活动。

数据显示，“十三五”期末，具备科学素质的公民比例已达到10.56%，实现“十三五”科普规划确定的超过10%目标；科普经费投入稳定增长，2020年，全社会科普经费筹集额171.72亿元，比2015年增长21.6%。